

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科研及实践创新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南审校发〔2024〕19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1. 学制两年的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研究生,学制三年的全日制在读一、二年级研究生,原则上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2. 学术型研究生可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3. 正在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不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2.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所在学科、学院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三、项目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申报时须按类别分别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或《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

项目申报书》。

研究生所在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公示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院统一报送江苏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四、项目管理

1. 研究生科研及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由学校配套经费下拨至学院，鼓励学院、导师根据情况配套经费，学院自行确定立项。项目结项后由学院给项目承担者拨付经费。

2. 项目承担者的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3. 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撤项：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4.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向所在学院申请结题。

5. 项目承担者所在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等。

6. 研究生院负责发文及绩效评价。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结果进行复核，结果无异议后发文。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优质科研成果产出等动态调整下一年度指标分配计划。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科研及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南审研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2.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